

妇女事务委员会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就《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 有关家庭及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的最新进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汇报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在《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中有关家庭及妇女发展的主要措施的最新进展。

背景

2. 关爱和睦的家庭是和谐社会的基石。民青局一直支持家庭议会的工作，推广有利家庭的文化，并促进家庭和睦以建设和谐社会。此外，香港女性在推动社会及经济发展，以及培育下一代均担当着重要的角色。政府积极透过推行不同项目及措施，并与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及社会上其他界别协作，推动妇女发展。

3. 为进一步推动本港家庭的健康发展及促进妇女发展，行政长官于《2023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多项与家庭及妇女发展相关的措施。民青局正积极落实有关措施，其最新进展列载于下文。

新措施的最新进展

家庭教育推广计划

4. 民青局与家庭议会将于今年第四季推出为期五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广计划(新计划)，以资助民间推行非牟利的家庭教育项目。家庭议会将整合现行的「支持家庭措施的主题赞助计划」，并把资助金额由早前每轮约 400 万元增至每年 800 万元。新计划将扩阔资助范畴，涵盖各种与家庭相关的题目，例如新手父母教育、亲子教育、维系家庭关系及其他与婚姻有关的题目等，以照顾不同家庭的需要。

5. 我们已于今年 6 月 5 日家庭议会辖下的家庭支持小组委员会议中就新计划的框架咨询委员，包括获资助计划的拨款上限(即每项为期 12 个月的计划不超过 80 万元拨款；而每项为期 18 个月的计划则不超过 120 万元拨款)、新计划的资助范畴/活动类型、申请资格、评审原则、推行新计划的时间表，以及宣传工作等。相关的框架撮要载于附件。民青局将会考虑委员于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落实有关的执行细节。

主办首届家庭暨妇女发展高峰会

6. 民青局将透过「家庭暨妇女发展高峰会」(高峰会)收集社会各界意见，以协助制订更聚焦的措施。是次高峰会将于本年 10 月 9 日举行，主题为「发挥巾帼力量、传承良好家风」。我们将邀请嘉宾于高峰会发表主题讲话，亦计划邀请不同界别的成功女性作经验分享，并另设与参与者交流问答的互动环节，以更好地收集各界就本港家庭及妇女发展的不同意见。

7. 我们预计约有五百名来自包括本地妇女团体、商界和服务组织的代表参与。我们希望藉此机会与关注香港家庭及妇女发展的人士交流，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并透过高峰会推广香港在家庭及妇女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除本地持分者外，我们亦会探讨邀请内地妇女团体以及外地讲者参与高峰会，以交流不同地方的发展经验。

推出一站式家庭及妇女信息平台

8. 一站式家庭及妇女信息平台（信息平台）将汇集与家庭教育和妇女相关的信息，以协助香港妇女及市民大众掌握有关信息。信息平台将囊括六大范畴的信息和相关的法律信息，包括(i) 妇女权益及相关的法定权利、(ii) 妇女健康、(iii) 妇女就业和创业、(iv) 家庭教育及家庭服务、(v) 婚姻信息、以及(vi) 妇女发展和家庭教育活动等。信息平台用户可按照不同年龄层或特质（如已婚、单亲等）搜寻和浏览上述各大范畴的信息，用户亦可把信息透过社交媒体与他人分享。另外，我们计划透过季度网上杂志形式于信息平台就个别专题作深入探讨，有兴趣的人士可透过订阅功能以获取相关信息。

9. 我们已于本年四月向妇委会和家庭议会简介信息平台的内容和形式。民青局正就信息平台的构建积极进行筹备工作，包括委托承办商建立网站并就信息平台的名称和域名提供建议；筹备信息平台的内容，例如就内容咨询相关政府部门、拍摄短片及撰写专题文章；以及考虑相关的宣传策略等。我们亦会在妇委会和家庭议会成立信息平台编辑专责小组，分别就妇女事务和家庭教育相关的专题内容提供编撰意见。信息平台预计于本年第四季推出。

推出「赡养费调解试行计划」

10. 政府致力提高收取赡养费和执行赡养令制度的成效，并会继续检视有关制度以帮助有需要人士追讨赡养费。就此，民青局将会透过关爱基金，于今年下半年推出赡养费调解试行计划（试行计划），资助非政府机构为符合试行计划资格的有需要人士（包括赡养费支付人及受款人）提供与赡养费相关的调解服务，协助与事双方就有关事项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11. 试行计划将为期三年。扶贫委员会已通过相关建议，由关爱基金拨款约 3,600 万元推行试行计划。基于香港家庭福利会（家福会）在调解服务及宣传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完善的网络，政府将委托家福会为试行计划的推行机构。

12. 只要涉及赡养费争议的任何一方（申请人）为香港居民及符合以下入息资格，双方均可参与试行计划，费用全免

-
- (1)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受助人；或
- (2)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全额津贴受助人；或
- (3) 学生资助计划（包括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学生车船津贴计划／上网费津贴计划）豁免全费受助人；或
- (4) 如申请人不符合上述(1)至(3)项的资格，但申请人及与其同住家庭成员（拖欠赡养费的一方及被拖欠赡养费的一方会各自按其住户人数计算）的家庭每月入息须不超过相关住户人数的指定入息上限。

13. 试行计划预计在三年内可处理合共 1 200 宗个案，惠及 2 400 名正在分居或离婚人士。民青局会持续检视试行计划的推行情况，以考虑未来的工作方向和运作模式。

征询意见

14. 请委员备悉上述有关家庭及妇女发展的新措施的最新进展，亦欢迎委员提出意见。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2024 年 7 月